

合同登记编号：2025-FXFKB-02-02

2025 年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经费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应急事务中心

乙方（联合中标主体）：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
环境科学研究所

丙方（联合中标人）：北京平安交通协会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经费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应急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梅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乙方（联合中标主体）：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

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254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55号

丙方（联合中标人）：北京平安交通协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门江新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北美世界侨商中心7-2号楼60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应急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的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经费（二次）经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以（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1060-XM001）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平安交通协会（以下简称“丙方”）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单位。其中，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为联合中标主体，北京平安交通协会为联合中标人（详见本合同附件1）。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供应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1.2 乙方、丙方联合体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被甲方确定为中标单位。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丙方以联合体作为中标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1.3.2 乙方、丙方以联合体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1.3.4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合同

系指甲、乙、丙三方就本项目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各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2.1.1 本合同正文；

2.1.2 本合同附件（若有）；

2.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若有）。

2.1.4 甲、乙、丙三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2.2 合同价款

2.2.1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丙方联合体在及时、无误、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丙方联合体的合同金额。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向乙方、丙方联合体采购：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经费（二次）。

3.2 乙方、丙方联合体提供的服务及要求：

1) 北京市客运、货运等交通运输行业约 260 家/个交通运输企业（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

2) 结合现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对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指标进行编制和修订完善。评价指标应实现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一一对应的最小颗粒度，并匹配相应罚则，进行标签化管理；

3) 梳理上述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建立分级分类法律规范汇编，使评价依据更加法制化、规范化、精细化；

4) 依照评价工作要求，开展企业现场千分制评价，完成评价相关信息报送，包括与指标对应的每家企业的问题隐患图片及相匹配的好的经验做法图片，并按周提交；

5) 乙方、丙方联合体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要求对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完善；

6)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被评价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个企业评价报告等；

7) 现场评价结束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行业/综合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客观反映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深入挖掘各行业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探索开展安全客观分析阐述被评价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为行业监管单位分级分类监管提供准确详实的数据支撑及依据。

8) 乙方、丙方联合体须提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4.2 服务模式”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评价组长和评价组成员，并向甲方报备；

9) 乙方、丙方联合体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4.3 实施要求”有关内容，制定相关措施，并确保贯彻项目始终。

四、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5.1 根据甲方下达的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经费（二次）任务计划，暂定为乙方、丙方联合体需评价 260 家/个企业，按照 ¥6945.00 元/家的标准计算，本项目合同预估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8057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零伍仟柒佰元整。其中，乙方：人民币¥1069300.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叁佰元整；丙方：人民币¥7364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最终的评价费按照甲、乙、丙三方最终确定的实际评价的有效企业数计算。本合同价款包含了甲方为乙方、丙方联合体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其中包括乙方、丙方联合体提供的相关服务、报告、材料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本条规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丙方支付其他费用。

5.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丙方支付预估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32079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零柒佰玖拾元整）、¥220920 元（大写：贰拾贰万零玖佰贰拾元整）；乙方、丙方完成现场评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丙方分别支付预估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53465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3682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关于剩余 20%的尾款，乙方、丙方联合体应在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专家验收意见表、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最终版的全部工作成果后 15 日内，由甲、乙、丙三方对实际评价企业数量和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确认；在前述工作完成后，再由甲方分别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实际发生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的差额款项；若差额为负数，则乙方、丙方应在三方确认完毕合同实际发生金额后 15 日内，将差额为负数部分的款项退还至甲方。以上各次支付行为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操作，除本条款约定的金额外，甲方不承担乙方与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若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之原因，甲方未能按照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丙方仍应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本款约定在甲、乙、丙三方合作事项中具有优先适用性。

5.3 在约定的付款条件已达标的前提下，每次付款前，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在甲方对乙丙两方所开具的发票审核无误后，再分别向乙方、丙方付款。如果乙方、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相应规范的，付款期限据实顺延，并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4 如乙方、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丙方联合体后，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丙方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乙方、丙方仍应向甲方足额支付剩余违约金或赔偿金。

六、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负责本项目工作立项；

6.1.2 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3 在甲方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丙方实施本项目工作，但甲方的协助工作不免除乙方、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6.1.4 负责组织工作报告评审专题会；

6.1.5 支持乙方、丙方完成调研、资料收集。

6.2 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组成具体专项工作组；

6.2.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进度安排完成各项具体工作，提交各项工作成果文件；

6.2.3 乙方、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研究人员参与本项目评价工作，乙方、丙方委派的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动，甲方如果认为乙方、丙方的人员工作不称职的，乙方、丙方应当配合进行更换。如由于乙方、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乙方仍应书面通知甲方，且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相关材料，及时对甲方进行阶段性汇报。

6.2.4 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4.1 技术服务内容”“4.2 服务模式”“4.3 实施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2）乙方、丙方联合体向甲方承诺的全部内容；

6.2.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不得向被开展千分制评价的企业推荐、宣传任何服务或中介机构。

6.2.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验收

7.1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于乙方、丙方联合体交付项目

时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7.2 成果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对评价成果进行评审，对相应成果的质量、数量进行核验，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乙方、丙方联合体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行业/综合分析报告终稿提交甲方。评审费用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承担。相应工作成果的是否最终合格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与丙方应当配合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八、知识产权

8.1 本项目工作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或用于其他目的。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乙方、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成果及其复印件。

8.2 乙方、丙方保证，乙方、丙方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并确保甲方使用乙方、丙方交付的本项目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丙方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追诉而偿付的款项，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丙方应予以照价赔偿，并且乙方、丙方联合体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九、保密

9.1 甲方提交乙方、丙方的资料，乙方、丙方所获悉的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信息以及乙方、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参加本项目以外的第三方（包含非服务于本项目的乙方、丙方工作人员以及被评价企业）传播。乙方、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而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众已获知的公开信息为止。乙方、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丙方联合体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十、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

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0.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各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各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0.4 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1.1 合同变更

1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一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1.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其他两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征得其他两方同意。

11.2 合同转让

11.2.1 非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1.3 合同终止

11.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丙三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1.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任意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相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1.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邀请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丙方联合体未按期提交任何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

的义务，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丙方联合体应当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12.2 乙方、丙方联合体提交的报告应当符合验收标准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如乙方、丙方联合体向甲方提交的报告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丙方联合体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另行聘请本合同外主体完成本项目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12.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时，非违约方应有权获得因违反本合同而使非违约方遭受和招致的任何损害、支出、损失或责任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支出、损失或责任，且各方均不应为对方的间接损失负责。

12.4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经守约方通知后 7 日内仍未纠正，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违约方此前应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12.5 如甲方未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每延期 7 日，甲方应向乙方、丙方联合体合计支付合同金额的 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但因财政拨款与不可抗力等正当原因除外。

12.6 乙方、丙方在评价期间不得收受被评价企业礼品、礼卡、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接受被评价企业的宴请，一经核实存在上述情况，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丙方联合体评价费总额的 10%，并要求乙方、丙方对相应企业重新进行评价。

12.7 若乙方在出现本合同第 6.2.5 条所约定的禁止行为的，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此种情况出现【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8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9，乙方和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3.2 甲、乙、丙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15.1 如乙方、丙方拟改变联系人、通讯方式、地址等信息，应当在变更前 7 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造成对方发出的通知无法及时送达的，由该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于此情形下，对方按照原有联系方式通过邮寄发出的通知，自有关邮政单位、部门收寄邮件之日起满 7 日即视为送达。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5.3 乙方、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否则视为违约。

（本页无以下正文，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应急事务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和北京平安交通协会关于《2025 年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经费项目采购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应急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日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编: 101100

联系人: 袁家祥

办公电话: 010-55531283

手机号码: 18701368840

传真: 010-55531615



乙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日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55号

邮编: 100054

联系人: 王屹峰

办公电话: 010-63514176

手机号码: 13810100198

传真: 010-6355197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账号: 0200049109024901958



丙方：北京平安交通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日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世界侨商中心7-2号楼609

邮编: 101199

联系人: 李洪德

办公电话: 010-53381977

手机号码: 18622679301

传真: 010-53381977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金台路支行



账号：01090308700120109641201

附件 1：联合体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体

联合体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平安交通协会就“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经费（二次）（项目名称）”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牵头，北京平安交通协会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项目总体任务对接协调并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20家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评价相关信息报送；实施方案修订完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库建立；评价指标编制和修订完善；评价档案资料提交；行业/综合分析报告撰写修改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平安交通协会负责项目配合实施，完成140家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评价相关信息报送；配合完成评价指标编制和修订完善；配合完成相应评价档案资料整理；配合完成行业/综合分析报告撰写修改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18057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1069300元；
 - （2）北京平安交通协会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736400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
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平安交通协会
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5月22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附件 2:

合同服务清单

1. 技术服务内容

①北京市客运、货运等交通运输行业约 260 家/个交通运输企业（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

②结合现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对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指标进行编制和修订完善。评价指标应实现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一一对应的最小颗粒度，并匹配相应罚则，进行标签化管理；

③梳理上述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建立分级分类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汇编，使评价依据更加法制化、规范化、精细化；

④依照评价工作要求，逐家开展企业现场千分制评价，完成评价相关信息报送，包括与指标对应的每家企业的问题隐患图片及相匹配的好的经验做法图片，并按周提交；

⑤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要求对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完善；

⑥2025 年 11 月底前，提交全部被评价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个企业评价报告等；

⑦现场评价结束后，12 月 15 日前完成提交全部《北京市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档案》，提交行业/综合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客观反映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深入挖掘各行业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探索开展安全客观分析阐述被评价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为行业监管单位分级分类监管提供准确详实的数据支撑及依据。

2. 服务模式

①成立不少于 5 个评价组，每个评价组至少 2 名专家，其中 1 名为组长，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项目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评价组成员；

②项目团队成员专业安排合理、技术背景好，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技术负责人，具有从事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相关的工作经验，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技术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过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考评类项目工作经验，具有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水平，并具有交通行业或安全相关高级以上职称。评价组长具有安全或被评价行业相对应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③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验，具有现场安全评估以及隐患排查能力，具有大数据综合分析能力，有撰写安全综合分析报告能力，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提供过安全相关咨询服务。评价人员应具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相关行业领域3年以上工作经验。

3. 实施要求

① 制定内容详实、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评价计划、评价组织流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价组人员名单、评价过程把控、评价保障措施、评价结果报送、评价报告撰写等；

② 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过程把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评价人员把控、评价质量把控、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廉政风险把控、运用信息化统计分析等；

③ 制定符合实际的物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办公耗材、办公电脑、移动网络及全部评价组成员交通费、午餐、晚餐（若需要）保障等；

④ 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结果把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评价质量把控、评价报告质量把控、问题隐患“标准化”描述把控、分析报告质量把控等；

⑤ 制定评价原始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归档管理及报送措施。